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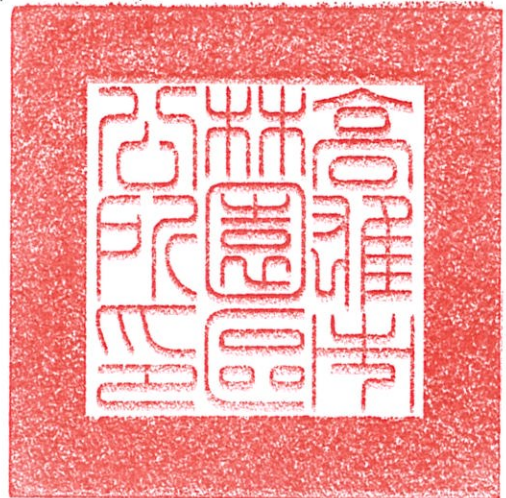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林區民字第10931305502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林園潭字第13號(土地坐落：潭頭段3004地號)現耕繼承人劉旭晃(即劉再傳繼承人)單方申請租約承租權繼承變更登記案，因出租人吉富可世子現居國外，致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及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09年8月13日起至109年10月12日止。
- 二、旨揭租約變更登記，本所業於109年7月10日高市林區民10931134000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惟出租人吉富可世子現居國外，致通知函件無法送達，本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相關文書留存本所民政課，吉富可世子君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持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印章洽本所民政課領取；如對租約變更登記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視為同意辦理耕地租約登記。